行政訴訟聲請狀(命第三人提出文書)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原告或被告） 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

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 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 日 ：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命第三人提出文書事：

一、按下列各款文書，第三人有提出於法院之義務：（一）當事人依法律規定，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；（二）為當事人之利益而作者；（三）就與本

件訴訟關係有關之事項所作者；（四）商業帳簿，行政訴訟法第 168 條

準用同法第 163 條第 2 款至第 5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○○文書的內容是關於……，對於應證明之○○○事實非常重要，第三人曾經寫信向他人表示受託保管而執有這份文書，有信函影本 1 份可證（說明：請釋明文書為第三人所持有的事由），並且是針對本件有關……事項所作成的，第三人負有提出文書義務，也有……可證（說明： 請釋明第三人有提出文書義務，是符合上列那一款的規定），依法有提出於法院的義務，因此，聲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 166 條第 1 項的規定， 向貴院提出本件聲請。

證據清單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 甲證/乙證 | 信函影本 |  |  |  |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
| 撰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